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定義如下)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受制於某些例外情形，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有可能不得向位於美國境內的非美國人士提出要約出售或者進行出售。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發行人」)
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40,000,000,000**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2025**年到期的人民幣**2,000,000,000** **2.85**釐利率票據(代號：**84430**)
(「票據」)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建銀國際
光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歐洲) 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中金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國際	中信證券
民銀資本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信銀資本	東方匯理銀行	滙豐
工銀亞洲	工行迪拜分行	瑞穗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如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計劃相關發售通函、2023年5月22日之票據相關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票據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允許買賣，將發行的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之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將於2023年5月31日開始生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黃秉華*、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